

江西省玉山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赣 1123 执 13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蔡小文，男，1970年1月25日出生，家住江西省玉山县冰溪镇恒凯中欣豪庭 2-3-502 号，身份证号码 362323197001251052。

被执行人：王其华，男，1965年2月17日出生，家住江西省玉山县南山乡王石村王伯埂 70 号，身份证号码 362323196502170715。

被执行人：廖水仙，女，1970年10月3日出生，家住江西省玉山县南山乡王石村王伯埂 70 号，身份证号码 362323197010031027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我院（2019）赣 1123 民初 2226 号民事调解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面履行义务。查明被执行人王其华、廖水仙有位于江西省玉山县冰溪镇西商苑四区外圈 A 角（美佳宾馆）房产一幢（办有 15 份房屋产权证，产权证号分别为：316238 号、316239 号、316240 号、306482 号、313148 号、313149 号、313150 号、313151 号、313152 号、313153 号、313154 号、313176 号、

20111124008号、20111124009号、20111124010号),已被本院依法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王其华、廖水仙所有的位于江西省玉山县冰溪镇西商苑四区外圈A角(美佳宾馆)房产一幢(办有15份房屋产权证,产权证号分别为:316238号、316239号、316240号、306482号、313148号、313149号、313150号、313151号、313152号、313153号、313154号、313176号、20111124008号、20111124009号、20111124010号),价值2,427.10万元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继永
审 判 员 陈腮芳
审 判 员 余 晗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刘国强
书 记 员 王博卿